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3 津城投债	124204.SH,1380065.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6 津投 01	13624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津城投债”简况

债券名称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津城投债
债券代码	124204.SH, 1380065.IB
发行首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7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利率	5.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6 津投 01”简况

债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6 津投 01
债券代码	136246.SH
发行首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5+5) 年
利率	3.3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末)	2014 年 (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704.47	6,578.86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38	1,768.44	10.12%
营业收入	143.30	126.44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	14.23	11.45%
EBITDA	71.26	64.00	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	-4.91	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	-184.75	-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	272.12	-7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3	359.96	-12.15%
流动比率 (%)	3.48	2.58	35.05%
速动比率 (%)	1.98	1.48	33.71%
资产负债率 (%)	68.09%	68.86%	-1.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15	13.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23	-5.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有息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的长期应付款；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请求租赁合同的解除；要求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交还房屋，并支付所欠租金等款项。	10,138.77	互诉案件法院已判决。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泰达市民广场商业部分（南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并要求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及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交还房屋且支付租金 68,700,000.00 元及其滞纳金 6,737,625.00 元、水电供热等费用 2,479,620.04 元、装修材料价款 2,363,873.60 元及其滞纳金 108,679.08 元，以及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房屋之日止按照年租金 5300 万计算的房屋占用费。截至目前，此款项尚未收到。此外，法院驳回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及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返还租金及违约赔偿金的请求。
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君信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开心购物广场（天津）有限公司反诉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要求滨海快速公司返还租金并返还违约赔偿金	9,351.10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子公司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市政府	由于安国市政府未依约履行安国公司与安国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安国公司于2013年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安国市供水项目特许协议的解除；要求安国市政府支付其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及投资补偿款人民币6000万元。	6,0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中间裁决：(1)终止污水项目和供水项目相关协议，移交项目资产的相关工作在2014年7月10日前交接；(2)移交期间由安国市政府负责收取相关费用；(3)从2012年11月1日起至本案裁决作出之日止，所有用户欠付水费，由安国公司提供欠费明细，并协助安国市政府收取相关税费；(4)2012年11月1日前安国市政府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人民币355.7万元，应在2014年7月1日之前支付完毕；(5)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本案供水项目中安国公司投资的资产现值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和鉴定，相关鉴定机构的选择根据庭审时达成的意向进行。目前，自来水项目已经完成移交；污水项目暂由安国公司按原协议运营，运营及收费情况正常。其他中间裁决正在执行过程中，尚未有仲裁结果。安国公司诉求的支付所欠供水服务费及投资补偿，尚未有仲裁结果。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项情况披露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